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6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蔡宜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佩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3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錢 燕